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沈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沈建新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沈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建新先生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牛双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提名牛双霞女士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牛双霞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BI LEI（召集人）、BI CHAO、牛双霞；
- 2、 审计委员会：王建新（召集人）、王林、牛双霞；
- 3、 提名委员会：牛双霞（召集人）、BI LEI、王建新；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新（召集人）、BI LEI、牛双霞。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双霞，198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23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年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牛双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